JUL15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91470 日期：2025年7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开发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因为此举“符合国家利益”。同上。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2]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2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上诉中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A. 拟议事业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受雇于一家为跨国零售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担任软件开发人员。他在最初提交时以及在对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均描述了其拟议事业，部分侧重于利用先进的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进行实时数据处理和决策，以增强自动驾驶车辆的安全性和效率。其RFE答复将以下四个项目确定为其拟议事业的各个方面：

1. 自动驾驶车辆高级驾驶辅助系统；
2. 机器学习增强的计算机视觉；
3. 埃迪卡拉纪岩性结构的深度学习分析；3 以及
4. 用于预测部件故障的汽车诊断系统。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对其拟议事业作出明确解释，并试图在答复RFE时通过描述此前记录中未提及的项目来实质性改变该事业。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为答复RFE而提交的文件，这些文件旨在进一步解释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它们并未实质性改变该事业。由于为答复RFE而提交的文件澄清了而非实质性改变了其拟议事业，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对申请作出实质性改变的认定。然而，基于下文详述的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B.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条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且未就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发表意见。如下文所述，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按照Dhanasar框架第二项条件的要求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将保留其是否满足Dhanasar第一项条件资格的问题。

C.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3 尚不清楚该项目与增强自动驾驶车辆的安全性和效率有何关联。

根据第二项条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第890页。4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工程学高级学位、在其领域会议上展示其研究的经验，以及其已发表同行评审论文的引用百分位。申请人称其拥有成功记录，足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然而，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记录中包含支持信函，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项目，并指出研究人员在其自身研究中引用了申请人的工作。然而，尽管这些信函语气支持并强调了申请人研究中的积极因素，但它们未包含申请人工作具体对汽车技术领域影响的充分证据，信函也未解释其研究如何影响了任何特定领域。5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已被其他研究人员使用，但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在实施其具体事业——“通过人工智能驱动的解决方案增强车辆安全性和效率”——方面取得进展。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持有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STEM）领域硕士学位。本办公室进一步认可申请人关于其工作属于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的主张，并认可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个人的作用。然而，学位本身并不构成认定某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的依据。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结合全部记录进行评估时，申请人未表明其处于Dhanasar所设想的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如上所述，除教育背景外，本办公室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考虑多种因素。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在Dhanasar中，申请人持有三个高级学位，包括一个博士学位，与其拟议研究相关，该研究对美国国家安全和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为确定该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继续推进其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还有利地考虑了其研究的重要性——该重要性已由证据证实具有同行和政府方面的兴趣；其在其研究项目中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其研究项目持续获得政府机构资助；以及其在美国一所大学的职位

4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5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5(D)(1)（作为指导，提供了可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的证据示例，包括来自该人领域专家的信函，描述其过往成就并提供其如何处于有利地位推进该人事业的具体示例，以及证明该人的工作如何被他人使用的证据，例如与公司签订的使用该人产品的合同、该人开发的创新的专利或许可）。

他打算在该大学开展其拟议研究工作。同上，第892-93页。在此，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高级学位及其学术背景与拟议研究的总体一致性，但硕士学位和会议发表记录本身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特别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关于其经验，申请人在案卷中多处提及他目前作为软件开发人员的就业如何在使用技能和开展研究类型方面与其拟议事业相一致。然而，他进一步表示：“ 我想强调，我的拟议事业与我的就业职位不同。 ”虽然申请人的当前就业不要求与拟议事业相关联，但本案申请人未阐明他将如何履行其就业职责并同时开展其拟议研究活动。6 例如，尽管他提到将与之合作的同行研究人员，但他未指明他们的角色，也未详细说明任何关于个人职责、时间表或具体成果的预期，除了在假定技术发展的前提下开展进一步研究。申请人未讨论开展其事业所需的任何后勤安排，也未提出任何模型或计划来概述独立于其继续目前就业意图的事业。

此外，案卷未证明申请人已在其拟议事业中引起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在Dhanasar案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已开展了研究和研究生研究，并寻求将其作为拟议事业继续推进，且他已开发了一个经过验证的计算模型和一种新颖的数值方法，用于计算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数据。Dhanasar at 891。我们还讨论了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研究的重要性，这得到了其研究持续受到同行和政府兴趣的证据以及申请人研究项目持续获得政府资助的佐证。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继续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考虑了这一点。Id. at 893。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他此前曾获得研究资助，或已获得资助以在未来继续开展其特定拟议事业。我们注意到，声称申请人研究具有更广泛影响的支持信并未表示知悉任何学术机构或其他实体有兴趣支持或资助申请人的拟议事业。申请人本人也未指明任何可能已经或已经对支持或使用其研究产生兴趣的特定客户或公司。

申请人还强调其引用记录，指出其六篇同行评审会议论文（其中两篇为第一作者）在提交时已累计45次引用，至其向SCOPS的RFE提交答复时增至68次。他重点提及五篇论文，据他称，这些论文在2023年发表的机器学习领域中被列为引用最多文章的前O。虽然引用可能表明其同事和领域内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仅此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的兴趣水平或研究成功记录。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必须与

6 尚不清楚申请人计划将多少时间用于研究相对于其作为软件开发人员的职责。

其他定性的影响力和影响指标一并权衡。此外，引用频率（可能包括自引）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这涉及定性分析。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所获引用数量本身反映了足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条件的成功记录。此外，尽管我们将Dhanasar博士的“出版物及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列为其提交的文件之一，但我们根据第二项条件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并非基于其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育、专业知识和在其领域的经验、其在研究项目中的角色重要性，以及NASA和AFRL等政府实体的持续兴趣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继续推进其拟议的高超音速技术研究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

申请人声称他将在受雇为软件开发人员的同时继续其研究。他进一步主张他将与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继续其研究。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详细说明他计划如何开展其拟议研究活动。例如，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在实现其拟议事业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研究计划、时间表、资助信息，或机构或组织支持其研究事业继续的证据。他也未证明其未来研究项目已确立兴趣。因此，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他如何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研究事业。

案卷表明申请人已开展、发表和展示原创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作为研究人员，申请人的工作为其领域更广泛的研究池做出了贡献，但并非每个开展过原创研究的个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中引起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框架第二项条件关于其推进拟议事业定位的要求。

D.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是否将有利于美国

第三项条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如上所述，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如Dhanasar框架第二项条件所要求，我们将保留其是否根据Dhanasar第三项条件确立资格的问题。

III. 结论

案卷未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如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条件所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证明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享有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所认定的

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Dhanasar框架第一项和第三项条件资格的其余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申请将继续被拒。

命令：上诉被驳回。